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878號

債　權　人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梁勝宏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及提出展億起重工程行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經本院民國108 年1 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雖於108 年2 月26日補繳聲請費，但迄未補正展億起重工程行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